

法政諱義弟一集

第六冊

財

政

學

丙午社印行



財

政

學

(第

六

冊)

財政學例言

一本班講義。原爲高野岩三郎氏講授。氏著有財政學原論。去歲刊行。與其所講授者大抵相同。今見坊間已有譯本。乃譯松崎藏之助神戶正雄二氏講義錄（早稻田大學本）以易之。二氏爲日本財政學名家。譯者之意。在使吾國人多得一部書。以爲參攷。故不重行編輯高野氏之作也。

一吾國財政。紊亂已極。整理之道。厥唯豫算決算。夫人而知之矣。然國會不開。則議決豫算決算之機關不立。財政之智識不普及。則無由運用監督財政之機關。使是書流布國中。得藉以普及財政智識於國民。以爲開國會之豫備。則譯者之榮幸。無過於此矣。

一吾國政治經濟之名詞。旣未確定。故遂譯是書之時。其不可通者易之。其可通者仍之。務求詞足以達意。不敢多所損益。以失眞意。讀者當平心靜氣以研究之。一財政學之中。本有公債一部。此譯本者。因爲他講師所擔任。故從缺略。而本班講授時。亦不之及。譯者未嘗研究。故不敢冒昧從事編輯。願以俟之專門學者。

財政學目次

第一編 財政學總論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之本質

一

第二節 財政之特色

三

第三節 財政與他之事項之關係

七

第二章 財政學

第一節 財政學之本質

一〇 一〇

第二節 財政學之研究方法

一一 一一

第三節 財政學之歷史

一二 一二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總論	一三
第一節 經費之意義	一三
第二節 經費之種類	一四
第三節 經費之原則	一五
第四節 經費之發達	一八
第二章 對人及對物經費論	三二
第三章 貨幣及實物經費論	三五
第四章 內國及外國經費論	三五
第五章 經常及臨時經費論	三六
第六章 憲法上及行政上之經費論	三八
第七章 施政及經理經費論	四四

第三編 歲入論

第一章 歲入總論 四七

第一節 歲入之意義 四七

第二節 歲入之種類 五〇

第三節 歲入之原則 六三

第四節 歲入之沿革 六八

第五節 歲入之統計 六九

第二章 公經濟的歲入論 七五

第一節 公經濟的歲入總論 七六

第二節 租稅論 八三

第一款 租稅汎論 八四

第一項 租稅之意義 八四

第二項 租稅之術語	八八
第三項 租稅之種類	九一
第四項 租稅之基礎	一〇六
第五項 租稅之原則	一〇九
第一目 總論	一〇九
第二目 財政上之原則	一一〇
第三目 納稅上之原則	一一六
第四目 収稅上之原則	一二三
第六項 租稅之累進	一二五
第七項 租稅之轉嫁	一三三
第一目 總論	一三三
第二目 租稅之配轉	一三六
第三目 租稅之前轉	一三九

第四目 租稅之後轉 一四〇

第五目 餘論 一四二

第八項 租稅之賦課徵收 一四三

第一目 租稅之賦課 一四三

第二目 租稅之徵收 一四五

第二款 租稅各論 一四八

第一項 收益稅論 一四八

第一目 收益稅總論 一四八

第二目 地租論 一五四

第三目 家屋稅論 一七〇

第四目 營業稅論 一七八

第五目 資本利子稅論 一九四

第六目 勞働收益稅論 一九六

第二項 人稅論 一九七

第一目 人稅總論 一九七

第二目 人頭及階級稅論 一九七

第三目 一般所得稅論 一九九

第三項 所有稅論 二〇七

第四項 交通稅論 二二一

第一目 交通稅總論 二二一

第二目 證券印紙稅論 二二四

第三目 登錄稅論 二三一

第四目 取引所稅論 二三六

第五項 消費稅論 二三七

第一目 消費稅總論 二三七

第二目 酒稅論 二三四

第三目 關稅論 一四〇

第三節 手數料論 一四九

第四節 獨占收入論 一五九

第五節 授受於政治團體相互間之收入 二六六

第三章 私經濟的歲入論 二六六

第一節 私經濟的歲入總論 二六六

第二節 官有財產論 二六九

第三節 官業論 一七五

第四節 任意寄附金 一八二

財政學

長沙黃可權編輯

第一編 財政學總論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之本質

人為社會的動物而又有政治的動物。人類之所以存在即有共同之社會又有政治團體。其在最古時代之人類。有共同社會乎。抑有政治團體乎。不能無疑。然稍為進步之時代。必有共同社會及政治團體。或因家族親族之集合而為團體。或因土地之區域而為共同。其為共同為團體也。其始雖不過達其極單純之目的。而其後則知凡人類之有形無形。欲望之滿足。肉體的精神的道義之力之完成。高尚的生活目的之到達。非依於人類集合全體之組織的補助。及種種政治團體之成形。不可。故政治團體之。

種類特應於其目的而愈益複雜即滿足人類之欲望到達人類之目的之團體其本身亦因應於此需要勢不得不喚起社會的又集合的之欲望故其種類亦有次第增加之勢。

今日之政治團體則有國家。有地方自治體。又有聯合國家。而以國家爲最主要之團體。既由此等之團體。則全體人民之社會的公共的欲望。因之以起。夫所謂社會的公共的欲望者無他。即其有謀政治團體之社會的集合的欲望滿足之任務也。而諸種之團體間有聯絡。有上下之關係。各有獨特之地位、秩序及一定之目的、任務、制度、官廳。固不待言。至於其共同的及公共的欲望所示之標準。自時與地而有變遷轉化。其所以如此者。或因於各團體之自然的事情。或因於歷史的發達。或因於一般之文明事情。或因於政治及經濟之事情。抑或關於當時所行公私經濟界限之觀念。蓋無不是數者爲條件也。

政治團體之任務不問其廣狹之如何。設使無經濟的方便之消費。則不能達執行任務之目的。例如古時之思想。以爲對外。則確保國民之獨立。在內。則伸張各箇人之權。

利。國家之任務盡於此矣。而以觀於今日之文明國。其一般所信者。除以上之外。凡國家之任務。不問其謀人民之健康教化及其他物質的之繁榮。國家爲全其任務。勢必需土地建物。其他之財物（以下單稱財物者。指有形財物）。及吏員等。近世之國家。無不修道路。築鐵道。無不設裁判所。學校。行政廳。兵營。其對於兵士。教師。役人等。苟非報酬。無以得其勤勞者。無不與以俸給。由是觀之。政治團體者。欲完全其任務。其所需用之經濟的方便。不可不收得。而使用之政治團體之活動。因此等需用之方便。當收得。使用之時。不可不生可據之經濟的秩序。及有秩序的經濟之經營。且私之箇人經濟之外。又益以政治團體之經濟。其箇人經濟。不可不爲全體之目的。而爲給付。又分擔之犧牲也。

如右所述。政治團體者。其將收得使用之時。計其需用之方便。依於其有計畫之秩序。而所行之經濟。稱之曰財政。又曰財政經濟。

第二節 財政之特色

所謂財政及財政經濟者。自收入經濟及支出經濟而成。如前所述。可以知矣。自此點

觀之。財政經濟或與私人經濟無異。雖然。財政經濟者有與私人經濟區別之特質。較之私人經濟。其所盡力之目的不同。其所維持之方法亦異也。

(一) 政治團體。其目的在於國家。與私人大有所異。即私之個人經濟與政治團體之特為國家而活動者。其目的不同也。其在私之箇人經濟專計。箇人欲望之滿足。(即箇人之生活維持及其他高尚之欲望)。而政治團體特以國家之經濟為目的專計。共同的又集合的欲望之滿足。即權利之保護。平和之確保。國民之獨立。經濟生活之進步等是也。雖箇人間亦有為增進社會共同福祉之行為者。(例如救貧事業。投其收入者是)。然自社會之全體觀之。則為集合的欲望。自一私人觀之。仍不外於箇人的欲望(其高尚者)。國家之所為亦有與此相同者。蓋其箇箇之行為。雖有與一定之箇人以特別之利益而滿足箇人的之欲望者(例如訴訟裁判)。然自國家觀之。仍為集合的欲望之滿足也。

(二) 私經濟之收入。以行特別報償之原則為通例。公經濟之收入。以行一般報償之原則為通例。給付、及反對給付者。私人相互之間。依於雙方之合意。以平均為通例。然

至於國家之勤務即國家之所產者其一般的及無形的種類之範圍內（即除國家與私經濟相同建立製造場、生產有形之財物、以賣出於市場之場合）凡各箇人自此所受之利益皆有不能以價格估量之性質。蓋國家之反對給付者其勢不可依於契約而依於公之權力。舍從於一方的權力的特別標準所定而外無他途焉。國家因充其支出而有收入。凡以國家之財產營業所不能得之收入皆用強制收得換言之即要求人民無報酬之勤勞及自所得財產徵收之租稅手數料等皆是也。如上所言國家及其他之政治團體雖有可生收益之財產營業等與私經濟所行者有類似之原則。其收益亦未始不可以充支出然自歷史上觀之無論何國此種之收入不獨對於強制收得愈益失其重要而在於公經濟中非可爲獨特之收入也。

(三) 政治團體之給付爲無形的而又難以貨幣價格估計之。欲如本有秩序之私人經濟以生產物之價與生產費相比較極其困難殆有不可能之勢。人民之租稅等其所負擔之額皆可計算而國家之反對給付不能以數目表現者也。唯比較其所使用之方便與其成蹟爲長期間之觀察對於此問題差可以爲答辨。何則。蓋依於此而始

知自財政經濟之方便。以執行國家之內外政策。果不負國民之犧牲及期待乎。其一般之精神的經濟的之發達。果上進乎。抑有所底止乎。或退步乎。欲明負擔與利得之關係者。唯公平判斷者能斷之也。而關於此等充分之議論。則又超於財政學之範圍。而屬於經濟政策學、及行政學等之範圍者也。

(四)更徵財政經濟之特色。其主體爲無限的存續。則其爲公共目的而支出者。多對於現在及未來。而與以影響。蓋當大改革大企業之實行。及一般危險之排除。不獨鑑於現在經濟之給付能力。尤以審未來之給付能力爲至當。如近時之公債。非常擴張。即表此現象者也。

(五)財政經濟與私經濟。其收入及支出之界限不同。國家之支出。自國家任務之範圍而定。故其收入。即自支出之種類。及其額數。而定。私經濟則不然。其收得爲無制限的。故多多益善。而國家之收入。單以應其必要爲限度。其支出由於收入而定。而國家之收入。甯以支出之多寡爲條件。且國家之收入。自支出而定者。其公共的消費。在於不使財源枯竭之範圍內。其超於此範圍者。甯謂其支出不可不被限制也。